

3月1日

無名的信徒

作者：陳淑愉

經文：使徒行傳十一 20 - 21

20 但內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，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的福音。21 主的手與他們同在，信而歸主的人數很多。

幾個從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來的信徒，在逼迫中被分散到安提阿。他們沒有名字留在聖經裏，但卻做了一件極具突破性的事：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。這是福音第一次在大規模的外邦群體中被傳揚，結果是「主與他們同在，信而歸主的人數很多」。這顯示出教會的擴展不只是靠使徒或知名領袖，而是藉著無名信徒的忠心與順服，再加上神的同在與工作。

這些無名的基督徒成為我們今日的榜樣，他們沒有追求名聲，卻專注於完成大使命，勇敢跨出文化的界限，把福音帶給不認識神的人。雖然他們的名字不被記載，但他們的見證卻永遠存留，因為神與他們同在，使他們的勞苦結果纍纍。今天我們也可能平凡無名，但只要忠心見證基督，神同樣會藉著我們完成祂的使命，讓更多人因福音而得救。

在入讀神學院之前，我有一年半時間在澳門宣教工場做信徒宣教同工，大部份時間參與教會的兒童及大學生傳福音事工。當時有人說澳門是福音的硬土，確實那段時間在傳福音上遇到種種困難。不過無論有多困難，我經歷到有好多香港教會關心澳門事工，長期派短宣隊過來幫助我們。由我離開澳門宣教工場到今日已經有 15 年時間，澳門宣教工場有很多的改變，弟兄姊妹有成長，當日在學生事工一起事奉的弟兄姊妹，今日已經有人奉獻作傳道人，有的在教會裏成為信徒領袖，有的向家人傳福音並且推動宣教，我很為澳門的弟兄姊妹們感恩，並感謝上主的眷顧。

在宣教工場中有很多無名的信徒，由不同地方來到參與傳福音事工，那些名字我們可能已經忘得一乾二淨，謝謝你們無私的奉獻，雖然果效不是立即見到，但是你們仍然堅持來支持。可知道嗎？上帝沒有忘記你們的名字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3月2日

無名的傳道者

作者：陳淑愉

經文：使徒行傳十七 1-15

1 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坡里、亞波羅尼亞，來到帖撒羅尼迦，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。2 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，一連三個安息日，根據聖經與他們辯論，3 講解和說明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人中復活；又說：「我所傳給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。」4 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，就跟從保羅和西拉，還有許多虔敬的希臘人，尊貴的婦女也不少。5 但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，聚集了些市井流氓，搭夥成群，煽動全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，要把保羅和西拉帶到民眾那裏。6 那些人找不著他們，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，喊叫著：「這些攪亂天下的人也到這裏來了，7 耶孫竟收留他們。這些人都違背凱撒的命令，說另有一個王耶穌。」8 眾人和地方官聽見這些話，就惶恐了，9 於是收了耶孫和其餘的人的保證金後，釋放了他們。

10 當夜，弟兄們立刻送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；二人到了，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。11 這地方的猶太人比帖撒羅尼迦的人開明，熱心領受這道，天天查考聖經，要知道這道是否真實。12 所以，他們中間有許多信了，又有希臘的尊貴婦人，男人也不少。13 但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傳神的道，就往那裏去，煽動挑撥群眾。14 於是，弟兄們立刻送保羅到海邊去，西拉和提摩太卻仍留在庇哩亞。15 護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，他們領了保羅的命令，叫西拉和提摩太趕快到他那裏來，然後回去了。

使徒行傳十七章之前，敘述保羅領受馬其頓異象，經特羅亞到腓立比，在歐洲開創了第一間教會。但因為保羅遭遇試煉和迫害，於是離開腓立比，去到帖撒羅尼迦和庇哩亞傳道，在這兩個城市分別發生了很多事情，有相同之處亦有不相同的地方。相同的是保羅在兩處地方都首先進入猶太人會堂，顯示出保羅很渴望能與自己同族人分享福音；在這兩個地方都是外邦人信主，當中亦包括一些尊貴婦女；最後保羅兩次都得到弟兄的幫助而逃離猶太人的迫害，但這兩個地方的弟兄有著很大不同。

帖撒羅尼迦是馬其頓首府，是各方交匯處，是商業、交通、政治及軍事中心。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就要根據聖經與人辯論，跟著解釋，最後是證明福音的大能給帖撒羅尼迦人，是保羅採取主動。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1-9 節，除了保羅的名字之外，還有一個人的名字出現了四次，他就是耶孫。從經文中我們得知耶孫接待保羅及西拉，耶孫被拉到官那裏，耶孫交保釋金被釋放，耶孫在夜間打發保羅及西拉往庇哩亞去。耶孫在保羅的帖撒羅尼迦宣教事工中擔當着重要的角色，他是有名的傳道者。

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10-15 節提到的庇哩亞，是在一條偏僻的小徑上，不起眼的一個小城。庇哩亞的人熱切接受真道，還天天查考聖經，他們在追尋真道上採取主動。庇哩亞有這麼多熱心信徒，應該增長得好快，從經文看到他們的男士事工亦很興旺，想必保羅一定深得安慰，常常派短宣隊到庇哩亞幫手。但是整本聖經，我們只找到保羅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兩封信，完全沒有庇哩亞書，庇哩亞前後書更免問。

此外，在庇哩亞，有些人幫助保羅逃離迫害到雅典，他們是誰？徒十七 14 告訴我們是弟兄們，即是誰？有沒有名字？庇哩亞弟兄陪保羅到雅典，由庇哩亞到雅典比起由帖撒羅尼迦到庇哩亞的路程遠很多，相信亦艱辛更多，是誰這樣做？那群人叫什麼名字？路加沒有記載，我們也不知道！他們是無名的傳道者。

路加寫這章聖經時，彷彿用了帖撒羅尼迦與庇哩亞作一個對比，凸顯出庇哩亞是一間興旺的教會，但低調，低調到歷史只記載了他們參加了一次宣教事工，但是它在保羅宣教旅程卻佔了一個位置，而且是不可或缺的一個位置，沒有庇哩亞的弟兄，保羅的宣教旅程不可能繼續下去。

有位老師叫學生畫一幅草原的圖畫，到了要收畫的時間，學生小芬交了一張右下角簽了自己名字的白畫紙給老師，老師正想發怒之際，小芬馬上解釋：草原上的草很新鮮，牛將所有的草吃光了，沒有草吃，牛也都走了，沒甚麼要畫，所以交白畫紙。這故事是我在網上看到的。畫畫後為表示你是作畫人，通常會在畫的角落簽個名，我祈禱有一日，當我們要畫一幅有關傳福音的圖畫，人人都交白紙，因為人人都信了耶穌，不需要傳福音了，沒甚麼要畫。要畫這幅沒有圖畫的圖畫，要靠很多人參與，你願意一起畫這幅畫但又不簽名嗎？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10 - 15 節告訴我們：無名的傳道者幫助有名的傳道者保羅。在預苦期，讓我們思想可以如何做一個無名的傳道者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3月3日

從無名到有名到無名

作者：陳淑愉

經文：以賽亞書五十二至五十三

(選讀：以賽亞書五十三 2-9)

2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。他無佳形美容使我們注視他，也無美貌使我們仰慕他。3 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，我們也不尊重他。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是被神擊打苦待。5 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。因他受的懲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6 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7 他被欺壓受苦，卻不開口；他像羔羊被牽去宰殺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8 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，誰能想到他的世代呢？因為他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為我百姓的罪過他被帶到死裏。9 他雖然未行殘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穴，與財主同墓。

在以賽亞書中，「受苦的僕人」是一個核心但帶有張力的形象。在上下文裏，有時候「僕人」指的是整個以色列民族（賽四十一 8, 四十九 3），代表他們在外邦列國中受苦卻仍被神揀選。然而在五十二至五十三章，這位「僕人」卻又被描繪為一位個別人，他無佳形美容、被藐視棄絕，卻擔當他人的罪孽，因他受的刑罰與鞭傷，眾人得著平安與醫治。「受苦的僕人」好像一幅蒙著面紗的畫像，人只能隱約看到他的身影與受苦的樣式：他被藐視、被棄絕、替人承擔痛苦與刑罰，但他的名字卻沒有被揭開。就猶太傳統而言，這僕人有時被理解為受苦的以色列，有時被聯想到未來的彌賽亞。

到了新約，這位「不知名的受苦僕人」被揭示為耶穌基督。他不是以外貌或地位吸引人，而是以愛與犧牲成就救恩。耶穌甘心為世人背起十字架，捨己流血，使人因他受的鞭傷得醫治，因他的死得以稱義。他在舊約中無名，卻在新約裏藉著十字架彰顯了自己的身份與使命。耶穌，在沒有出產甚麼好東西的拿撒勒「出道」，他的名字超乎萬名之上，是因為他願意捨己。

我有機會參觀台灣一所神學院，讀到他們的周年紀念特刊，院長鼓勵畢業生「凡事不居首位、不爭取名次」。這是一個很好的學習，但如果神呼召人居首位，給他們一個「名字」或重要「位份」，就要向上帝祈禱清楚，是否上帝有使命要他們承擔！

今日，有人說：「我知道耶穌很出名，但是我不認識他！」很多人聽過耶穌的名字，甚至知道他做過甚麼，但不認識他，不知道他和自己有甚麼關係，耶穌的名字沒有出現在這些人生命中，耶穌有名等於無名。耶穌降世為人，親自示範做一個完美無名的犧牲者。我們作為基督徒，一方面可以立志傳福音讓基督的名字名留千古，另一方面，雖然我們不是耶穌，未能完美地做一個無名的捨己者，但或可透過以上聖經及現代的例子，學習「捨得」、「堅持」、「信」、「謙卑」及「順服」。

跋——無名的捨己者

耶穌未釘上十字架之前，在客西馬尼園祈禱時，稱神為「Abba」，這是亞蘭語小孩對父親的稱呼，有親密、信靠的意思。加爾文認為這個稱呼顯示出耶穌以兒子的信心向父傾心吐意，並順服父神的旨意。因著基督的救贖與聖靈的工作，信徒也成為神的兒女，可以同樣向天父呼喊「Abba」。當我們「捨己」時，也是宣告自己是「神的兒女」的時候。

我們不屬於自己（*Nostri non sumus*）

我們屬於上帝（*Dei sumus*）

捨己就是勇敢地宣告我們的「名字」是「神的兒女」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與十四位神學家一起默想「背十字架」

這 14 天靈修指引稱為「與十四位神學家默想〈背十字架〉」，是按「經文釋經、神學家洞見、今天的操練、禱文」的節奏編排，盼在預苦期間連續十四天以聖經為核心，並邀請教會歷史中具份量的神學家作為屬靈同伴，幫助你把「捨己、背十字架、跟從主」化為日常生命。每天建議預留 20 - 30 分鐘：先以簡短禱告在神前安靜自己（2-3 分鐘；例如：「主啊，願你藉十字架引導我」）；細讀經文並觀察關鍵詞（5 - 8 分鐘）；按提供的釋經重點咀嚼經文（~5 分鐘）；聆聽當日神學家洞見，把歷代教會智慧與今日處境對話（~5 分鐘）；最後以禱文回應，將自己再次交託神，及記下主對你說的話（~5 分鐘）。若可行，每週與屬靈同伴簡短分享你的學習與掙扎。此十四天不是知識累積，而是被十字架形塑的門徒旅程：以經文為路標、以神學為欄杆、以操練為腳步、以禱告為呼吸，讓福音把你的價值、關係與選擇重新排序，讓我們一同經歷從「知道自己的十字架」到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」的旅程。

3月4日

把攔阻看為十字架：在壓力中仍不改方向

作者：陳偉明

經文：馬可福音 8:34

34 於是他叫眾人和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

經文中的「捨己」（ἀπαρνησάσθω）是「否定自己」本來走向滿足自己的方向，為人生決定性的轉向——由自己轉到耶穌為主的目標，「跟從」（ἀκολουθεῖτω）為現在命令式（有別於「捨己」、「背起」兩個不定過去命令式動詞），表達「現在持續的行動」——跟從主。在第一世紀語境中，「背起十字架」是走向處決的公開行動，象徵羞辱與死亡，故此處耶穌的呼召是要我們向舊我宣判死刑、在現實生活中跟隨主。

神學家洞見——奧古斯丁 Augustine (354 - 430)

在奧古斯丁的講道集 (Sermo) 96 中，他說：「甚麼叫作『背起他的十字架』？就是『承受一切使人覺得困擾（沉重、難受）的事』。」這裏的關鍵在於奧古斯丁不先把十字架縮窄為某一種特定形式（例如只等同殉道），而是把它放在「跟從基督」的日常、具體的門徒生活中理解——凡是因為忠於基督的「品格與誠命」而必然碰到的艱難，都可被辨識為「我的十字架」。

奧古斯丁接著非常牧養式地描繪：一旦人開始照著基督的生活與教訓去跟從，就會遇見三類壓力——「反對者、阻攔者、勸退者」，更尖銳的是：這些壓力有時竟出自「彷彿是基督同伴的人」（*quasi comites Christi*）。他用一個福音故事提醒：當耶穌行走時，那些阻止瞎子呼喊的群眾也在「與基督同行」。換言之，阻力不一定來自「敵對陣營」，也可能來自「同路人」的誤解、焦慮、或錯置的熱心。這對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」的理解非常關鍵——它往往不是你主動去「挑選」的苦，而是當你一心要跟從主時，必然碰上的人際摩擦、制度壓力、甚至教會內部的拉扯。

奧古斯丁接下來給出一個門徒操練的要領：外在的阻力可能是「威嚇，也可能是「甜言／安撫式的勸退」。但無論是哪一種，如果你要跟從主，就要「把它轉成十字架；忍耐、背負它，不要在其下屈服。」這句話把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」的本質說得很清楚：(1) 它是一個「解讀與回應的方式」：把「攔阻」重新命名為「我跟隨基督的十字架」。(2) 它不只是「背負痛苦」本身，而是表達「在痛苦中仍不改變方向」的堅忍。

反思問題：

1. 你今天遇到的「令你難受的重擔」是甚麼？你願意把它不是先當作「上帝離棄我」的證據，而是當作「我跟隨基督時必然要背起的十字架」，以禱告與堅忍去承受，而不讓苦毒來主導你嗎？
2. 有哪些「威嚇」或「甜言」正在勸你「不要太認真跟從主」？（例如：害怕失去機會、害怕被看不起、害怕與人不同、或用安逸與消費來麻醉焦慮。你今天可以如何把這些攔阻「轉成十字架」，選擇忠心而不是妥協？）你可以如何回應這些「威嚇」或「甜言」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3月5日

在「愚拙」中看見神的能力：十架神學否定自救可能

作者：陳偉明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1:18, 23 - 24

18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是愚拙；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是神的大能。…23 我們卻是傳被釘十字架的基督，這對猶太人是絆腳石，對外邦人是愚拙；24 但對那蒙召的，無論是猶太人、希臘人，基督總是神的大能，神的智慧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，刻意把「十字架的道」放進一個鮮明對照：滅亡的人覺得愚拙，得救的人卻經歷神的大能。在古代世界，十字架是最叫罪犯受辱的刑具。若你期待的是一位光鮮、強勢、立即翻盤（像猶太人所期望）的救主，那麼一位「被釘」的基督自然顯得荒謬；若你追求的是一套能自圓其說、能使人自我提升的智慧系統（像不同希臘學派所擁抱），那麼十字架也顯得不合邏輯。所以保羅直言：猶太人要神蹟、希利尼人求智慧，但他所傳的卻是「被釘十字架的基督」。福音不是迎合人的期待，而是要拆毀人自我拯救的幻覺，將人帶回神救恩的作為。

神學家洞見——馬丁·路德 Martin Luther (1483 - 1546)

1518年，馬丁·路德在《海德堡辯題》提出「十架神學」(theologia crucis)，為我們讀林前 1:18、23 - 24 提供一把極具穿透力的鑰匙：人真正認識神，不是在可見的成功與榮耀中，而是在十字架的隱蔽、羞辱與苦難裏。路德指出，人在屬靈上很自然會走向一種「榮耀神學」(theologia gloriae)：用可見的能力、成果、宗教成就、理性可證明性來判斷神是否同在。這種心態不一定是反對神，往往反而披著敬虔外衣：我努力做得更好，我更有果效，我就更像親近神；我越能掌控、越能證明，我就越安心。問題是，這很容易把神變成我用來完成自我工程的工具，把信仰變成「自我造王者（甚至是造神者）」的階梯。相對地，十架神學不是否定神蹟或理性，而是否定人用神蹟與理性來自我確證。路德提醒：神常把自己隱藏在相反之處——在人的軟弱中顯能力，在羞辱中顯榮耀，在死亡中成就生命。救恩不是人靠智慧或能力爬上去，而是神在基督裏降下來，並在十字架上完成拯救。

路德特別強調，背十字架帶有一種「被動性」：不是消極，而是承認主動者是神。背十字架不是苦行式的自我打造，更不是用受苦換取屬靈資歷；背十字架常常是：在你不能掌控、不能自證、甚至覺得羞恥的地方，神拆毀你對成功的迷信與自義的依靠，轉而把你帶回基督的恩典。這也是為何十字架不只是一段歷史，而是門徒生活的形狀——我們在其中學習不再靠「我做得好」站立，而是靠「基督為我釘十字架」站立。

當事奉不似預期、被誤解、被忽略；當家庭、健康或關係顯出限制；當你覺得自己不夠體面、講不出漂亮見證——十架神學提醒你：這未必表示神不在。相反，神可能正在你認為最不光彩的地方工作，使你更深認識那位「被釘十字架的基督」，並在你軟弱處顯出祂的能力。

反思問題：

1. 你最常用哪些「榮耀指標」(成果、掌聲、效率、可控感)來判斷神是否與你同在?若以十字架為標準,你會如何重新解讀當下的處境?
2. 你目前生命中哪一個感到「不體面/無力」的地方,可能正是神邀請你更深認識基督、經歷福音能力的所在?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3月6日

我們不再屬於自己：十字架把人帶回神的同在

作者：陳偉明

經文：馬太福音 16:24 – 25

24 於是，耶穌對他的門徒們說：「如果有人想要來跟從我，他就當捨棄自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然後跟從我。 25 因為凡想要保全自己生命的，將失去生命；凡為我的緣故失去自己生命的，將尋得生命。（中文標準譯本）

在馬太福音 16:23 – 25 的段落位於主受難預告（16:21）之後，耶穌先嚴厲指出彼得的「體貼人的意思」其實是在攔阻祂走十字架的道路（16:23），隨即把焦點從「彌賽亞要不要受苦」轉到「門徒到底是誰」：若要跟隨祂，就必須走「捨己—背十字架—跟隨」的路（16:24），並以「想救生命反失去；為主失去反尋得」的反轉邏輯（16:25）引導門徒以至世人思考生命真正的意義是甚麼。第 25 節《中文標準譯本》譯作「尋得(εὐρήσει)生命」，比其他如《和合本》的翻譯更貼近原文意思。經文本身已暗示，人本身是迷失的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——釘死自己的「老我」——是尋回自己的過程。

神學家洞見——約翰·加爾文 John Calvin (1509 – 1564)

在加爾文神學裏最關鍵的句子就是：「我們不再屬於自己」（“We are not our own.”, *Institutes* III.7.1）。在《基督教要義》論及基督徒生活的總綱時，他把「捨己」放在起點：既然「我們不是自己的人，乃是主的人」，那麼我們的理性與意志就不再做最終主宰；人生的目的也不再是「合乎肉體的方便」，而是把整個生命導向神的旨意與榮耀。

加爾文把「背十字架」理解為捨己的一個具體分支：這不是抽象理念，而是神在真實生活中對祂兒女的訓練。於《要義》3.8.2，他指出我們天性軟弱，卻又極容易把順境歸功於自己，以致驕傲、自恃；因此，神容許羞辱、貧乏、喪失、疾病等臨到，使我們在承受不了的時刻看見自己的有限，學會呼求並倚靠神的力量。這不是神「要把人弄垮」的殘酷，而是一種屬靈的揭露：十字架把我們一直不肯承認的真相照亮——我們並沒有自己以為的那麼能、那麼穩、那麼掌控。也正因如此，十字架成為恩典的器具：它拆毀虛假的安全感，好把人帶回真正的避難所。而在《要義》3.8.3，加爾文更進一步說明十字架的果效：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「經驗」，就是神在患難中同在的體驗（*experience of God's presence*）。意思是：神既應許在患難中與信徒同在，當信徒在苦難裏被神扶持而站住，就在「經歷」中驗證神話語的真實；這種被扶持的經驗，反過來堅固信心，使人對將來更有盼望，因為既已嘗過神今日的信實，就更能倚靠祂明日也必信實。

在加爾文而言，背十字架是被帶進一種更深的神學現實——神的同在與能力在人的軟弱中成為可被經驗的真實。而馬太 16:25「失去生命反尋得生命」常常首先發生在日常的屬靈邏輯裏：當我願意為基督放下自我主權、放下自我保全的執念，我反而在神的保守與供應裏，得著更真實、更自由、更有盼望的生命。

反思問題：

1. 今天在你的處境裏，你最「想救」的是生命的哪一方面（面子、掌控感、安全感、舒適、某種權利）？這種「自救」心態是否正在使你不知不覺地遠離基督的道路？
2. 若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」的目的之一，是使你更深經驗神的同在與能力，那麼你願意把哪一件「最想抓緊的事」交託給主，並實際做出一個「讓位」的行動來跟隨祂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3月7日

靠聖靈治死身體惡行：不與罪講和的日常戰場

作者：陳偉明

經文：羅馬書 8:13；加拉太書 5:24

羅馬書 8:13

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定會死；若靠著聖靈把身體的惡行處死，必要存活。」

加拉太書 5:24

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

羅馬書 8:13 說：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定會死；若靠著聖靈把身體的惡行處死（θανατοῦτε，現在進行式），必要活著。」保羅把「死／活」放在信徒每天的抉擇裏：不是在談救恩可被我們賺取或失落，而是在指出重生之人若放任「肉體」作王，生命必落在枯竭與敗壞的軌道；相反，若「靠著聖靈」持續把罪的作為處死，就顯出那真正的「活」——與神相交、得著兒女的自由與能力。加拉太書 5:24 進一步說：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這句話同時有「已然」與「仍然」：一方面，屬基督的人在與基督聯合中，已經對肉體的主權做了根本性的否定；另一方面，「釘十字架」也意味著一個緩慢、痛楚、持續的過程——肉體不會立刻噤聲，它會掙扎、會反撲，因此治死不是一次性的情緒決心，而是天天的屬靈操練。

神學家洞見——約翰·歐文 John Owen (1616 – 1683)

在這兩處經文上，約翰·歐文（John Owen）在《論治死信徒心中的罪》中指出，治死罪既不是靠禁慾苦修，也不是靠外在規條把人「管」得更像基督；治死罪乃是聖靈在我們裏面施行大能，並且要求信徒真實地、主動地參與。歐文一方面極嚴肅：若不治死，罪就會治死你——它先奪走喜樂、麻木良心、使禱告變得遲鈍，最後把人拖向更深的捆綁。另一方面他也極溫柔：他不把治死變成自我拯救的工程，反而堅持治死只可能從福音而來——從與基督同死同活、從稱義的確據、從父神的收納與聖靈的內住而來。換言之，治死不是「為了被神愛」而自虐；治死是「因為已被神愛」而回應。

歐文特別警惕一種在受苦節最容易出現的錯覺：以為只要增加操練（少吃、少睡、少娛樂），罪就會死去。他指出，外在的節制若不連於聖靈的工作，頂多只是「壓抑」或「換形」：某些罪看似安靜了，實則轉入更隱蔽的形式——驕傲、論斷、自義，甚至以「我比別人更敬虔」來餵養肉體。真正的治死，是把罪當作「敵人」來對付：不是與罪講和、也不是只恨罪的後果，而是恨罪本身對神榮耀的羞辱；並且是對「特定的、常纏累你的罪」下手——找出它的根、它的機會、它的謊言、它的獎賞，再用福音真理逐一拆毀。歐文所說「靠聖靈」並不等於被動等待；相反，它是帶著倚靠去行動：在誘惑臨近時立刻轉向神、在心裏用真理反駁謊言、用禱告求聖靈使基督的十字架在當下變得真實可倚。

因此，背十字架的內在面，在歐文筆下就是：把基督的死「帶進」日常的欲望與決策裏。當私慾說「你非得擁有這個才會快樂」，治死就是在聖靈光照下承認那是偶像，轉而宣告「基督是我的福分」；當怒氣說「你有權報復」，治死就是在十字架前放下自我作王，選擇饒恕或沉默；當貪戀說「你必須被人看見」，治死就是把榮耀歸給主，甘心退到隱密處。

反思問題：

1. 你最常「餵養」而不是「治死」的那一個私慾是什麼？它通常在什麼情境出現、用什麼謊言說服我？
2. 若治死不是靠意志苦撐，而是「靠聖靈把罪致死」，你今天可以用哪一個具體行動（如：禱告、認罪、以真理回應、向肢體求助）來把基督的十字架帶進那個時刻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